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撤銷清盤呈請

茲提述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28日及2023年6月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及替代申請。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24日的聆訊中，高等法院命令撤銷呈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及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3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冰先生、霍浩然先生及馮義晶先生。